

西华县检察院 为野生动物撑起“保护伞”

□记者 张猛

本报讯 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决定，对禁食野生动物作出了严格规定，这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有力的立法保障。

为深入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西华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于4月22日牵头召开了由县森林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加的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会议。

会上，西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要求，县检察院要与县森林公安

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打击犯罪，逐步改变部分群众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结束后，县检察院与县森林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县城大型农贸市场、重点餐饮企业开展了禁食野生动物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100余份，并对可能出现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的场所进行了排查。同时，在县城主要街道和餐饮企业相对密集的街道悬挂宣传条幅140余幅，为有效遏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食用打下了良好的舆论基础，为有效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



“爱鸟周”普法 检察官在行动

4月23日，沈丘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了“2020爱鸟周”普法宣传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保护野生动物的呼声日渐强烈，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决定，保护野生动物成了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

在当天的普法宣传活动中，县检察院检察官以案释法，向广大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保护野生动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记者 韦伟 通讯员 李晓东 摄

及时接种疫苗 共筑健康屏障

市疾控中心举行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向家长发放宣传资料

□记者 黄佳 文/图

本报讯 4月25日是第34个全国儿童接种预防日。24日上午，市疾控中心在人民路社区预防接种门诊举行以“及时接种疫苗 共筑健康屏障”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婴儿出生后，母亲会传给婴儿非常珍贵的抗体，但通常只能维持6个月左右，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安全、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活动现场，该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对带着孩子前来接种疫苗的家长讲解疫苗知识和预防接种的重要性。

市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科长李彦勋介绍，疫苗接种有严格的免疫程序，只有按照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进行接种，才能充分发挥疫苗的免疫效果，实现防控传染病的目的。

川汇区小桥街道办事处：

20名矛盾纠纷调解员“重装上阵”

□记者 韩志刚 通讯员 潘帅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川汇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发挥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4月24日，川汇区小桥街道办事处举行矛盾纠纷调解员聘任仪式。

在聘任仪式上，该办事处负责人对20名调解员提出要求：要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形成群众反映问题时有一个畅通的渠道、表达诉求时有一个良好的秩序、处理问题时有一套规范的机制，

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依靠群众，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及时发现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坚持和秉承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和服务群众的理念，努力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严格按照调解员工作职责要求，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调解规范，真正解决问题，为促进“平安小桥”建设作出贡献。

矛盾纠纷调解员的聘任，是小桥街道办事处顺应社会治理新形势、推进平安建设的又一有力抓手，必将促进该办事处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和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开展。



长春市发放1亿元消费券

4月25日，市民在长春市欧亚卖场购物消费。

记者近日从长春市政府了解到，自本月20日起长春市面向社会发放总额度为1亿元的消费券，促进消费市场回暖。本次发放的消费券主要包含特惠型、普惠型、购惠型三种类型，同时组织开展购物发票抽奖促销活动。新华社记者 林宏 摄